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芊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15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1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07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芊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芊卉依其智識程度，可預見率爾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即等同將門號提供予該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2月10日某時，在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上某通訊行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及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再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鄭瑜彥」之成年人，而容任「鄭瑜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恣意使用之。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共犯）取得上揭2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法」欄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及方法，向王炳河、藍珮緹及陳滿足等人施以詐術，致王炳河、藍珮緹及陳滿足等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分別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匯入帳戶(帳號)」

01 欄所示之帳戶內；嗣因王炳河、藍珮緹及陳滿足等人察覺受
02 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4 （一）被告施芊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炳河、藍珮緹及陳滿足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三）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
07 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8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王炳河之帳戶內頁影本、告訴人王炳
09 河所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申請書」、黃宥
10 蓁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
11 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
12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山
13 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4 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滿足所提出其與自稱「劉芳
15 欣」之對話紀錄、陳滿足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見新精機有
16 限公司存摺封面及其內頁明細影本、門號為0000000000及
17 0000000000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申請書(含
18 被告施芊卉之身分證與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通聯調閱查
19 詢單等件。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致數名被害
23 人受騙，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25 （二）被告本案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所犯
26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27 之刑減輕之。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交付其所申辦之
29 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
30 份，助長社會財產犯罪風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所
31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僅係提

01 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
02 涵應較正犯輕微；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
03 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個
04 人隱私，均詳卷）、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8 （一）被告提供上開2門號SIM卡，並未實際取得對價等情，業據
09 被告陳明在卷，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從中獲取任何報
10 酬或不法利得，故無庸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交付之上開2門號SIM卡各1張，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2 物，但未經扣案，且門號SIM卡透過辦理停話手續即暫停
13 使用，本身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丁亦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盧重逸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詐騙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帳號)
1	王炳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16日11時30許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王炳河，佯稱係「小潘」要求借款云云，致告訴人王炳河陷於錯誤而匯款。	12萬8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宥蓁)
2	藍珮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3日20時許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告訴人藍珮緹聯絡，佯稱係其友人「雪娥」，並訛以看病需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藍珮緹陷於錯誤而於同日匯款。	3萬元	凱基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張佳琪)
3	陳滿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5日13時46分許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告訴人陳滿足聯絡，佯稱係其友人「劉芳欣」，並訛需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陳滿足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以「見新精機有限公司」名義匯款。	38萬2000元	中華郵政花蓮吉安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劉芳欣)